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19〕第8号

揭阳市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1237297XM

地址：揭阳市区磐东乔东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志填

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总排放口废水样中的总磷浓度为1.20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1.4倍，构成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录像、监测报告（（揭）环境监测令字（2019）第ZL201939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字〔2019〕第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



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6“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5倍以上排放水污染物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9月23日